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办字〔2009〕177号

关于举办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工业制造业的创新发展，加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我局定于2009年11月7日至8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举办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本届大赛的主题为“创新应对挑战、设计创想未来”。借鉴前三届的成功经验，本届大赛将评出自主创新、时尚设计、绿色设计专利大奖；同时，本届大赛与中国第七届（无锡）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相关活动相结合，增设最佳创意、功能、潜力设计的创意设计大奖。大赛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和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联合承办。

本届大赛将邀请知识产权界和设计界的专家学者参与评奖，力争在规模、层次等方面达到更高水平，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

产生更为广泛的积极影响。

请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动员和策划等工作，组织本地工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广大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踊跃参赛。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组委会名单
2.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评委会名单
3.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参赛办法
4.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报名表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杨铁军
副主任：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	廖 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主任	徐 聪
	知识产权出版社社长	白光清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部长	林笑跃
委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	马维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	张茂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宣传处处长	赵志彬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黄志臻
	江苏省无锡市科技局局长	吴建亮
秘书长：	知识产权出版社办公室主任	唐学贵
副秘书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副处长	卞永军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王 浩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评委会名单

- | | |
|---------------------------------|-----|
| 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贺 化 |
| 副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审查部部长 | 林笑跃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 | 张茂于 |
| 知识产权出版社社长 | 白光清 |
| 清华大学艺术与科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教授、博士生导师 | 鲁晓波 |
| 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 许 平 |
| 广州美术学院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 童慧明 |
| 北京理工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原副院长、
副教授 | 姜 冰 |
| 委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处长 | 吴赤兵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处长 | 李敬东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处长 | 刘 稚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副处长 | 卞永军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副处长 | 方丽娟 |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参赛办法

一、大赛主题及评审标准

参赛作品要求紧扣“创新应对挑战 设计创想未来”的主题，并满足下列评审标准：

设计艺术性：形状、图案和色彩等设计要素和谐、统一、流畅、精致、完整，产品形态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给人带来美感享受，令人印象深刻，材料的使用使产品外观独特、新颖。

创新性：产品新颖、独特，新颖超前的设计理念，独具创意的产品形式，未模仿本类产品领域内的其他设计。

时尚性：具有突出的年度流行和时尚特色，独具个性魅力，引领本年度产品设计潮流。

前瞻性：预见未来生活模式，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实用性：合理解决实际需求，具有实际生产的可行性以及较强的实用价值。

环保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符合绿色环保生活要求。

安全舒适性：产品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要求和安全标准，易于操作和使用。

文化性：清晰体现出丰富的文化特点和文化内涵，符合人文、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

二、奖项设置

(一) 专利奖项

1. 自主创新设计奖
2. 最佳时尚设计奖
3. 最佳绿色设计奖
4. 优秀设计纪念奖

(二) 创意设计奖

1. 最佳功能设计奖
2. 最具创意设计奖
3. 最具潜力设计奖

三、参赛要求

(一) 参赛资格: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赛：

1. 拥有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后被授权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在中国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新研制、具有创意产品的外观设计。

(二) 参赛数量:

同一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参赛作品数量不限。

(三) 参赛类别:

交通工具：轿车等以汽车为主的交通工具，除造型优美、设计新颖外，还应有安全、舒适、节能等特色，并符合未来交通环境和生活环境的需求。

IT 数码产品：手机、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播放器等个性化的 IT 产品为主，具备实用性的同时设计概念应超前，对潜在用户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家居装饰品：家具、家纺、厨卫用具等家居生活用品或装饰品，与现在和未来生活模式紧密结合，设计巧妙、具有美感和预见性，同时需具备可重复生产的特点，带给生活便捷与愉悦。

家电：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以及厨房小家电等消费类家电产品，具备概念性的创意，符合人们未来健康的生活方式要求。

机械器械设备：包括运动器材、健身器械、运动装备、医疗工具等，通过具有创意和实用性的设计，达到促进人类身体健康的目的。

四、参赛程序

(一) 报名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报名参赛，请按要求填写报名表，纸件、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均可。报名截稿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8 日。

(二) 初评

对于参赛作品是否符合参评条件进行评审。

(三) 终评

对于所有通过初评的参赛作品，由大赛评委会按照评审标准讨论产生入围作品，再由评委会对入围作品进行投票后产生有

关奖项，其余入围作品作为优秀设计纪念奖入选名单。所有奖项的入选名单报评委会主任最终审定。

(四) 颁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 2009 年第七届中国（无锡）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上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奖杯和证书，在相关的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并发行纪念册。

五、参赛作品的提交要求

（一）参赛作品须明确参赛类别（专利奖和创意设计奖），参加专利大赛评奖须标明专利申请日及专利号。

（二）须提交图片或照片以及设计说明文稿，部分要求送实物作品作为参考。图片或照片要求图案清晰，色彩鲜明，尺寸不小于 8cm×12cm，最好提供反转片；作品设计说明应在 100 字以内，精炼、准确地表达出设计意图。文件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与报名表一同邮寄大赛组委会。随附作品主要设计人简历（不超过 100 字）和 2 寸彩色照片一张。

六、说明

本届大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国内工业设计界专家组成大赛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严格评审。

凡获奖作品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杯。

大赛免收参赛报名费和评审费。

获奖结果将于 11 月 8 日晚揭晓并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咨询联系人：张国仓 010—82000860 转 8016

蒋国栋 0510—2718771

投诉联系人：赵 研

投诉电话：010—82000860 转 8319

联系人：卞永军

联系电话：010—62087098

电子邮箱：design@sipo.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组委会

邮政编码：100088

附件 4

中国第四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报名表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奖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奖						
参赛作品名称					照片	
设计人姓名		电 话		手 机		
单 位						
邮 编						
设计人简历 (100 字以内)						
作品说明 (100 字以内)						
备 注						

(可以复印)

